港澳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中医)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40132H2440120013003

事项版本:2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港澳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 定(中医)	日常用语	港澳医师资格认定 (中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000006940132H 2440120013003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0120013003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000006940132H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別行政区、澳门特別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师资格证书	证照	fe745c52-7c87- 4c56-8041-878 67857fae2.png 81435c0c-a242- 4176-b9fd-f3d d27e3e97a.png ebd2bd62-e81e -4868-a706-177 75032f7fc.png	医师资格证书.pn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医疗卫生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港澳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受理条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限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向省中医药局申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规定;
- 2.2007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满5年;
- 3.具有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资格证书;
- 4.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机构中执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 0个工作日 审批人: 关润菁

办理结果: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② 受理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 邓元源

办理结果: (1)受理审核:窗口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2)材料补正: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40个工作日内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受理机关可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 (3)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窗口应予以受理,申请不被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对经书面审查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应作出符合的结论。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不符合的结论。

审查标准:

根据材料和初审意见。

村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徐庆锋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材料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审查人的审查结论,给予通过或不通过的行政审批决定。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材料及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1 財限: 0个工作日 审批人: 黄滔

办理结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元源

办理结果: 多种渠道将办事结果送达办事人

送达方式:

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A4纸, 双面打印,申请人 亲笔签名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备注信息:A4纸, 双面打印,申请人 亲笔签名

2	6个月内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彩色照 片现场提交两话表 中需贴的照片) 来源渠道:中需贴道:中需贴道: 自急:彩码 备注信息:彩两张 片现场提话电照 片(不包括电话表 中需贴的照片)
3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材料应当为体域的一个 文文,必然是这个,必然是这个,必然是这个,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不是这个,不
4	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医学专业学历证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材料应当为简体或中文文,必须经别行政证别,以为有或则行政证别,以为有或则行政证别,以为有关的公证,以为有关的公证,以为有关的公证,以为有关的。 电自料体中文文,必为有或则行为体或,必为有效,必须有别行政证别,以证机关的公证机关的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为简单的公证,以为简单的公证,以为简单的公证,以为简单的公证,
5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行医执照或者行医权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材料应当为体或外中文文,必有特别的一个,必须是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6	与拟申请医师资格类别相应的香港 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专科医师执照或 者专科医师资格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上 示例样本 业	填报须知:材料应 当为简体或繁体中 文文,必须经别行或 或澳门特别行证。 来源渠道:申自备 金注信息:材体的 自备 金注信息:材体内 文文本必须经别行或 文文本必须经别行或 或澳门特别公证, 文文本必须经别行或 或澳门特的公证。
7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者执业登记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文,必须经别行证。来源温的公证机关的公证。来源是信息:对对外域的一个文文,必须经过,对外域的一个文文,必须经过,对外域的一个对外域的一个对外域的一个对外域的一个对外域的一个对外域的一个对外域的公证机关的公证。
8	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填报须知:材料应当为简体或繁体或解中文文,必许别行体或繁化的,以下,不是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
9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丞	来源渠道:政府部 门核发 备注信息:无犯罪 记录证明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 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ı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
	条款号	第六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境外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申请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临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3	依据文号	卫医发[2008]3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卫生部(已撤销)
	实施日期	2008-06-06
	条款内容	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是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证明文件。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有权要求公示本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审批格式文书等;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审批的平等权利;申请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审批部门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不受理、补正以及是否同意该项审批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人对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审批过程中,经办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申请人有权拒绝并依法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申请人认为审批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有权依法向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按照该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和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查时,申请人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现场审查时须提供配合,不得予以阻挠和拒绝;申请人取得行政审批后,需要对审批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重新提起申请;审批部门对申请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审批不得转让。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址:广东省东风中路305号大院;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

电话: 020-83132368、010-68792553

网址:http://www.gd.gov.cn/;http://www.nhc.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 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84469270、020-84469702、020-890232

52

咨询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8号101房广东省卫生健

: 康委员会办证大厅

咨询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inqui

: re

微信号: 无

政务微博 无

:

电子邮箱 wsjkw_bzdt@gd.gov.cn

:

信函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8号101房广东省卫生健

: 康委员会办证大厅

投诉电话 020-89890137

.

投诉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17号

:

投诉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

: plain

信函地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室);地址:广

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17号;邮政编码:510060

办理窗口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证大厅

办理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8号101房(万胜广场地铁博物馆东侧)

办公电话:020-84469270、020-84469702、020-8902325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位置指引:八号线万胜围地铁站A出口